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載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以南、東湖路以西八號揭陽東湖大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

茲補充通告將於原定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將審議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受限於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b)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量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所需發行的股份；
 - (ii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分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實施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附註：

- (1) 本通告隨附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需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2)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註冊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陳壁明先生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秀燕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guang.hk。